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制訂建議階段」

工作坊

討論大綱

前言

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於 2015 年 1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即「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安老事務委員會參考了顧問團隊所整理及分析的意見之後，歸納出持份者所關注的六項範疇，進行第二階段－「制定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進一步和持份者商議及探討可考慮的方案。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主要範圍包括：

一、「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目標服務使用者

二、安老服務

- 積極樂頤年
- 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 照顧者支援
- 住宿照顧服務
- 各項安老服務的銜接
- 服務質素監管機制

三、人力及培訓問題

四、處所及空間

五、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融資安排

六、其他課題

- 安老服務和其他界別、政策局及部門的銜接
- 計劃服務的模式
- 資訊科技及訊息發放
- 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
- 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 善終照顧

安老事務委員會按不同範疇，根據上一階段所得的意見，列舉相關問題，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形式，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商議具體的方案，作進一步的考慮。

護老者支援服務

護老者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及支援護老者在家庭中照顧長者，以達到「居家安老」的目標。大部份長者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單位，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有提供不同類型的護老者支援服務。包括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此外，長者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亦提供支援給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¹。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在支援長者的護理需要方面，護老者擔當的角色十分重要。為了在地區層面廣泛推廣基本護老知識，孕育護老文化，以及加強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政府於 2007 年 10 月開始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透過提供種子基金，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夥拍地區組織舉辦培訓課程，及招募完成培訓的學員成為護老員，提供護老服務。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有 119 間長者中心參加此計劃，逾 12 000 名護老者接受培訓。社會福利署從 2014-15 年度起，增撥約 670 萬元經常開支，將計劃常規化，讓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可持續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以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予有需要的護老者²。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由關愛基金推行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於 2014 年 6 月展開，向照顧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每月 2,000 元的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為期兩年，會惠及 2 000 名護老者³。

為鄰居及外籍家傭護老者提供的支援

在首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有意見認為可考慮如何協助外籍家傭、鄰居和義工在照顧長者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現時部份社福機構提供的護老者培訓會容許外籍家傭參與，亦有部份機構會提供目標對象為須照顧長者的外籍家傭。然而，礙

¹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210cb2-799-4-c.pdf>

²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25cb2-2077-5-c.pdf>

³ 同上。

於上課時間與工作時間衝突，外傭要參與有關培訓有一定困難。至於透過鄰居或義工為體弱長者提供照顧和支援服務，亦涉及訓練、支援、持續性、服務質素監管，以及保險責任等問題。

討論問題

1. 為達致居家安老的目標,應如何加強／增加照顧者支援服務？支援照顧者的服務應否擴展至受薪的家居服務照顧者（如家庭傭工⁴）？
2. 如何善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等資源，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在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時，可以／應採取那種模式？

香港大學顧問團隊

2015年6月

⁴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的「社區照顧服務成效研究－服務使用者特徵研究」報告,約兩成的社區照顧服務使用者有聘用家庭傭工為主要護老者。